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承辦人：黃品嘉

電話：02-7736-7491

電子信箱：e-j259@mail.kl2ea.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11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國字第1135500460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09030000E\_1135500460\_senddoc1\_1\_Attach1.pdf)

主旨：檢送「113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金融基礎教育融入教學精進推廣計畫增能工作坊」資訊1份，請薦派人員參加，並轉知所轄公立學校，鼓勵有意願推動金融教育之教師參與，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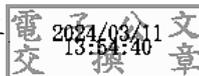
- 一、依據本署113年2月20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35500065號函辦理。
- 二、為協助貴局(府)推廣金融基礎教育，並了解相關推動策略，以利申請本署「113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金融基礎教育融入教學精進推廣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爰規劃旨揭工作坊。其資訊如下：
  - (一)時間：113年3月19日(星期二)上午9時20分至 下午4時 30 分。
  - (二)地點：採實體與線上方式併行。
  - (三)報名方式：113年3月15日(星期五)中午前，填寫線上報名表(<https://reurl.cc/N4gkix>)。



- 三、請貴局(府)薦派1至3名未來將承辦本計畫之業務承辦人員，及推廣學校之教師出席，俾了解計畫執行；另請轉知所轄公立學校，鼓勵有意願推動金融教育之教師參與。
- 四、請核予出席人員公(差)假及課務調整。如有未盡事宜，請洽本案「金融基礎教育推廣計畫小組」承辦人：林怡君小姐(電話02-8772-6020，分機11，或電話0934-302-822)。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社團法人台灣公益團體自律聯盟、本署高中組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